

“月子中心”有国标了!

对安全卫生专业舒适提要求

9月1日起,《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GB/T 33855—2017 正式实施,月子护理机构迎来标准时代。

近年来,传统的居家“坐月子”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越来越多城市家庭转向专业的月子护理机构,对母婴保健专业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月子护理机构从无到有、由小变大,已发展至4000家左右。

然而,蓬勃发展的市场也暴露了

许多问题,甚至引发母婴保健信任危机。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刘玲介绍,母婴保健行业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急待解决的问题比较多。比如:收费高,服务质量却跟不上;人员培训制度、软硬件设施制度、卫生制度等有待完善;有些月子中心甚至爆出卫生、安全隐患。刘玲表示,考虑到这一行业的特殊性,消费者是比较特殊的母婴群体,需要每天24小

时服务,周期长达一个月,因此急需科学、合理的标准来规范母婴保健行业、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安全。为此,国家标准委于2015年批准该标准立项,并把该标准列入“稳增长、惠民生”系列。

《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国家标准针对为顾客提供非医疗性服务的母婴保健服务组织,从经营管理、从业人员、环境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

专业技术、文件和记录、检查与服务评价、不合格服务的处置和服务改进、争议和投诉等方面,针对我国母婴保健服务行业的特点在服务的卫生、专业、安全和舒适四个方面提出了要求。这项标准将为实现母婴保健服务组织的规范化管理、推动其经营场所向消费者持续地提供规范化服务,起到积极作用。

据《人民日报》

女员工“隐孕入职”引争议： 入职三天怀孕 休完产假辞职

近日,有媒体报道,宁波一家互联网公司的女员工入职三天就宣布怀孕,休完产假之后随即提出辞职,在这名女员工怀孕期间照常给她发工资、交社保的公司表示“很受伤”。事情一经报道就在网上引发热议。

网友:

以后招聘网站把她资料拉黑。

这算不算职场碰瓷?

这就坑了,坑的不是公司,而是其他广大女性。

碰到这种情况,老板也只能自认倒霉了。

这不是很正常吗?企业知道利用规则合理避税,员工也可以依法依规享受待遇。

问题来了,如果应聘人员先坦白了有孕在身,被录用的概率几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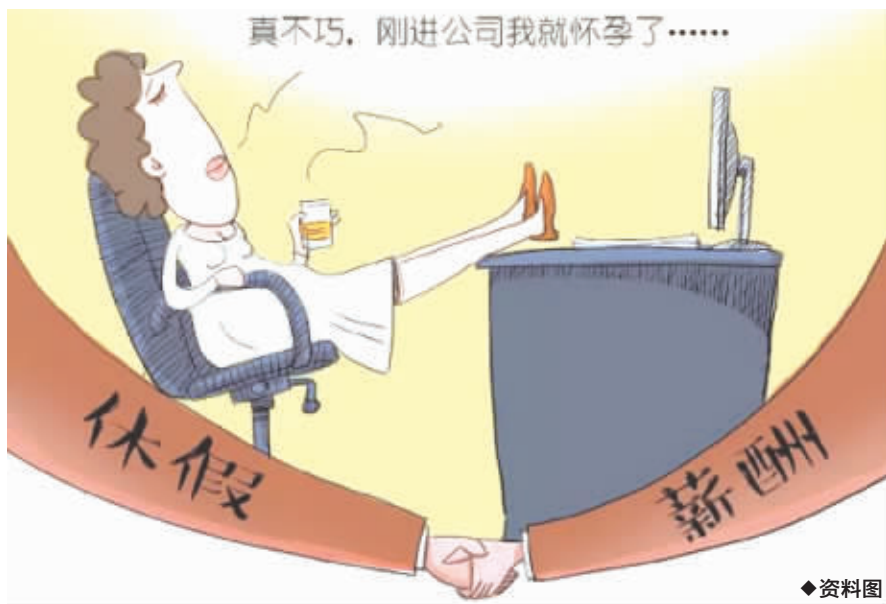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是如何变得戒备心超强的,这就是答案。

这是个人品质问题。虽然男员工没办法这么干,但遇到个人品质差的,相信企业的损失也不止几个月的产假工资。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了妇女生育子女的权利和自由,女性职工入职时隐瞒怀孕的事实,是否违背诚信原则,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作为用人单位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又能否因此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入职三天既宣布怀孕,休完产假就提出辞职。浙江宁波的“孙小姐”的做法让公司老总充满怒火而又无可奈何。而最让企业感到难以接受的,是孙小姐承认应聘时已经知道自己怀孕,而之所以“隐孕”找工作,目的很简单,就是想能在孕产期拿到工资,并且不让社保断档。

近年来,由“隐孕入职”引发的劳动纠纷屡见不鲜。去年,湖南长沙的汪女



◆资料图

士在怀上二胎之后,突然收到公司一纸文书,通知自己被辞退了。她原本想提出劳动仲裁,却没想到被公司给告了。

记者:这份工作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汪女士:生活。我有一个女儿一岁多一点,现在又要生了。因为我失去了这份工作无法继续再找工作,因为我怀孕了。

汪女士在当年2月进入某网络发展公司担任人事专员,合同期为一年。刚过试用期不久,她称,发现自己又怀孕了。

汪女士:我就立马告诉了公司我怀孕了这个事情。因为我不想欺骗公司。

然后5月底,汪女士却接到被公司辞退的通知。

汪女士:以我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辞退了我,说我能力达不到。

为了索权,她找到劳动部门仲裁。仲裁委最终裁决为,公司要赔偿汪女士工资和赔偿金四千三百多元。但公司一直没有支付。该公司一名负责人

表示,汪女士欺骗了公司,令负责人“非常不满”:因为她生了小孩。我们没打算招一个未婚的小女孩。这是一个主要的原因。她是作为公司高管招进来的,但是有个很不幸的事情,她进公司的时候就怀孕了。她瞒报了这个事情。

实际上,“隐孕”已经悄悄成为一些职业女生的生存策略。尽管《劳动法》规定,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在现实当中,一些用人单位认为,怀孕女职工太多,必然会影响企业正常工作,在招聘时或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直接要求女职工“N年不准怀孕”,甚至还出现过“女教师排队怀孕”等情况。而从女性角度来讲,怀孕影响入职、加薪、升职,因此会有人在面试时隐瞒婚姻、怀孕的真实情况,即便在入职后怀孕,也不愿向用人单位透露实情。

那么,女性职工客观上在入职后怀

孕与主观上隐孕,是否都受到法律保护呢?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有些人可能无意地就怀孕了,后来决定想要孩子,当然有些人可能是有意地想找一个单位,就是要来这个单位怀孕等等。不同人的主观心态是不一样的,但是从法律的角度,并没有具体区分那么多。法律认为怀孕生孩子是一个自然权利,无论是在入职前、入职后,无论是入职很长时间的怀孕还是刚入职就怀孕,法律都认为这是员工的法定权利。

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女性职工是否怀孕进行调查,甚至做出要求或进行约定。这种做法和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杨保全:在法律上,单位在入职前的背景调查,它的要求是跟员工的工作跟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系的事项,跟是否怀孕是没有关系的。因为在实践当中很多单位都在查,但是我们说为什么那么多判决最后认为,即便查出来的员工有这种欺瞒行为,也认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就是因为法律上单位有没有权利查这件事情,所以你查吧,它也是无效的。不存在隐瞒怀孕在法律上会被认定成员工违反了纪律或者承诺。

那么对于主观隐孕的职业女性,是否公司只能吃所谓的“哑巴亏”呢?

杨保全:实践中我们看到某一些案例,确实是这个员工的恶性性比较大,以各种理由不上班,也没有提供任何劳动,单位还付出了很多的代价。这种做法确实是超出了一般常规,但是不能完全从法律角度去约束,可能只能从道德角度(谴责)包括这个女员工在入职其他单位的时候,有没有可能说别的单位知道这件事情,对这个人有一个判断。但是要从法律上来讲,员工的这种行为是不违反规定的。

据《新闻纵横》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艳东:
本院受理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02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艳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35739.93元及违约金7147.99元、律师费2500元,合计45387.92元。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王艳东名下的牌号为蒙D59N82号的比亚迪牌小型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海平:
我在执行申请人宋向军、马志强与被执行人马海平、李世强、韩小丽、齐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马海平所有的登记在赤峰中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蒙D77810号营运客车的价值;案外人孟祥英所有的登记在赤峰中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蒙D81759号营运客车及赤峰至任丘营运班线的承包经营权中由被执行人马海平持有的44.5%股权;案外人孟祥英所有的登记在赤峰中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蒙D72000号营运客车及赤峰至河间营运班线的承包经营权中由被执行人马海平持有的44.5%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及参加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第三审判庭)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你自动放弃权利。现场勘验时间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逾期不到,视为你自动放弃权利。我将依法组织评估机构对被鉴定财产进行现场勘验。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久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赤峰泽鑫门窗钢构幕墙公司诉被告黄久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404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